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主要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从福建省外引进，按照本办法直接审核确认的杰出人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不含正式调入福建省的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及以引进生方式选拔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以政府雇员、政府特聘专家等形式引进的，可按条件和程序确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具有较强的创业创新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福建省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个人（含曾创办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从境外引进的，应为目前在境外，或近3年内从境外到中国大陆（不含福建）工作或自主创业（超过3年的视同境内引进）。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方式及基本条件

**1. 受聘。**近1年内来福建省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福建省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担任企事业高管以上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企业4倍，事业单位2.5倍）。

**2. 合作。**近1年内，个人或所在机构与福建省机构合作创建公共平台（含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发展平台，政产学研合作平台，金融、贸易、旅游、电商、文化艺术、文化创意、科研设计等综合平台）；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项目建设和运营3年内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项目投资10%以上；拥有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团队或战略性伙伴。

**3. 创办企业。**近1年内正式在福建省内注册企业，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50万元）和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 受派。**受省外企业（机构）选派到福建省内分支机构、企业或项目工作，在选派企业（机构）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在福建省内受派机构（企业、项目）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3年内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倍及以上。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分类及评价认定标准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杰出人才（A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各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应符合的资格条件为：

**（一）A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等奖项）。

2. 以下国际奖项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3.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member)或高级成员(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http://www.bic.cas.cn）； 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

4. 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1）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或上证50样本股、沪深300样本股、深证成份股、深证100成份股、上证180成份股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

5. 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人。

6.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首席执行官。

7.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主席或副主席，担任过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8. 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100名大学（见说明5）的校长、副校长。

9.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6）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11. 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7）、著名文学奖（见说明8）、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说明9）、著名音乐奖（见说明10）、著名广告奖（见说明11）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见说明6）大奖。

12. 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

13.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100%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14. 经设区市（区）或省（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并报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研究同意，有明确资格条件标准可直接确认的。

**（二）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10年内担任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的教授1年以上，或前100名大学的副教授3年以上。

2. 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的高层次人才：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1）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以上、技术研发负责人；近10年内担任过上证50样本股上市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3年以上，或沪深300样本股、深证成份股、深证100成份股、上证180成份股等上市公司公布的高管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

3. 近7年内担任过下述企业之一的高管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市值100亿元以上，年税收5000万元以上，公司规模3000人以上。

4. 近5年内所在企业获得以下荣誉或称号之一，并担任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承担单位、中国软件100强、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引进外国智力示范单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优秀诚信企业。

5. 近5年内，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6. 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近5年内毕业于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100名大学（见说明5）的博士；

7. 师从符合A类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的博士。

8. 担任过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国立研究所所长、首席研究员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高级研究员。

9.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的高级成员（fellow，见说明4）。

10. 近5年内，获得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类资助的人才。

11.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6）评委会评委，或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主任。

12. 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大奖（见说明6），或获得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一等奖。

13. 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或红点奖的产品设计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

14. 近7年内，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25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

15. 近10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973计划、863计划的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16. 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7.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位完成人、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长江学者成就奖，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孙治方经济科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18. 在福建省外获得符合中组部、人社部等五个部门《关于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7号）规定可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的（见说明12）。

19. 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设区市（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倍及以上的（凭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0. 经符合A类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①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主要完成人；②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③所携带项目基础稳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较高成长性项目的创业人才；④具有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务；⑤在海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领域或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1. 近5年内在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担任中层正职或相当管理岗位3年以上。

22. 福建省精准引才目标库人选。

23.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5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50%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24. 经设区市（区）或省（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并报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同意，有明确资格条件标准可直接确认的。

**（三）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见说明5）大学的助理教授；

2. 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近5年内毕业于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前200名大学（见说明5）的博士，但未被确认为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3. 近7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5篇。

4. 近5年内担任过上市公司公布的高管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及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但未确认为A、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5. 经符合A类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但不符合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或经符合B类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推荐，且符合相当于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中第20款所列推荐条件之一的。

6. 近5年内在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担任中层副职或相当技术岗位3年以上。

7. 以受聘方式引进，55周岁以下，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院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跨国公司、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机构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或担任过中层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且所携带项目基础稳固，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经设区市以上科技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专家确认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以上，具有较高成长性项目的。

8. 以受聘方式引进，在A、B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领办企业（机构、项目），福建省院士专家示范工作站、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研平台所在企业，省级以上高科技企业，福建省龙头企业，所在设区市纳税前10强企业等企业（机构）工作的核心科技研发人员；用人单位支付年薪高于所在引进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一定比例以上的(企业6倍，事业单位4倍）。

9. 近5年内，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者：国际著名工业设计红点奖的设计概念奖，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见说明6）

10. 近5年内，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二等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主要作者和主要演员前3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1. 近5年内，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且负责项目通过验收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或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或课题组第一负责人；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12. 近5年内，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副主任；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13. 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30%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14. 经设区市（区）或省（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并报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同意，有明确资格条件标准可直接确认的。

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审核确认

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闽前或来闽后，由推荐人、用人单位或本人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才服务窗口申报。由所在市（区）组织部会同人社、发改、科技、经信、财政及相关部门，在收到申报书1个月内研究出具确认意见书，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直接确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省直、中央在闽单位引进的由省人社厅确认）。

确认后，报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发给《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证》（A、B、C三类）及《服务手册》。属外国人才的，同时报备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外专局，由省外专局分类发给外国专家证及中外文版的《服务手册》。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支持

安家补助。A、B、C三类高层次人才到岗落地后，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安家补助。其中，境外引进的，分别按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国内引进的，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中直单位和厦门市引进的，省财政按上述标准的一半补助）。属受派方式引进的，按照上述标准，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同一企业（机构、项目）补贴不超过10人。安家补助（岗位补贴）由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部门先行垫付给用人单位，年终统一结算，之后入选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相应抵扣省级补助部分。

确认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应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之后又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按照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和《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等规定给予支持。

六、附则

申报对象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由相应设区市（区）或中直、省直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追回支持资金，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申报企业原则上3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含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等部门）负责的项目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设区市（区）、省直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评价认定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参照本办法所设的资格条件，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相应制定重点产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等市（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适当放宽评价认定条件，报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同意后公布执行。

引进高技能人才的评价认定标准另行研究制定，或由各设区市（区）、省直部门参照本办法所设的资格条件提出认定标准，报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按程序研究同意后公布执行。

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按现行办法另行遴选确认。

本办法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